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珮吟（原名李妙真）

代 理 人 劉菁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珮吟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

01 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李珮吟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03 償，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
04 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
05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
06 語。

07 三、經查：

08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9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0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1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2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3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4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5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6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7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18 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
19 於107年3月1日自鴻鵠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退保後即無最
20 新投保資料，亦無從事營業活動，其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清
21 算，合先敘明。

22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3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4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14號調解事件受理
25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2月30日核發調解不成
26 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
27 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
28 規定，於聲請清算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
29 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
30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31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1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02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3年11月6日為止之債權數
03 額，經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26
04 0萬1,285元（見司消債調卷第95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
05 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6,786元（見司消債調卷第97至137
06 頁）、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457萬
07 8,540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41至14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
08 局陳報債權額總額為6萬2,260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53至155
09 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41萬6,
10 894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65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1 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95萬3,774元（見本院卷第47至57
12 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86萬5,397
13 元（見本院卷第59至68頁），以上合計948萬4,936元。

14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5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6 產查詢清單、機車行照（見司消債調卷第17、41、53頁），
17 顯示聲請人名下除機車1台（2004年出廠）外，別無其他財
18 產；另其收入部分，聲請人陳稱現於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
19 司擔任計時人員，每月薪資約1萬9,421元，其餘生活不足部
20 分則由子女資助，業據其提出薪資明細單為證（見本院卷第
21 31頁），本院審酌聲請人曾經診斷子宮腺肌症併子宮肌瘤及
22 左側卵巢漿液性腺瘤而接受子宮次全切除及左側卵巢切除術
23 手術治療，另患有高血壓、高血脂、第二型糖尿病、肝功能
24 異常及末梢血管循環疾病，此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
25 院、得安診所診斷證明書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且
26 年事已高（00年0月生，現年64歲，見司消債調卷第51
27 頁），其在尋求工作上確可能較為受限，復參以聲請人最新
28 年度所得為0，且無最新投保資料（已如前述，見司消債調
29 卷第45、48頁），前開主張應屬可採，是本院暫以1萬9,421
30 元為聲請人聲請清算後每月可處分所得計算。

31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0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3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4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05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06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07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08 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122元（見本院卷
09 第23頁），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
10 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即2萬122元相符，應可准許。

11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金額為負數（計
12 算式： $19,421 - 20,122 = -701$ ），並無餘額，且現年64歲，
13 將屆法定退休年齡，可認其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確有
14 不能清償之情形，應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15 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
16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1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前
18 經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
19 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本件聲請，應屬有
20 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
21 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

22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3 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4年3月28日下午4時公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黃忠文